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9797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9樓至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瑞英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 務 人 傅子雲即傅秀香

住○○市○○區○○街00號2樓

(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該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必須已經確定，始可為之。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627號支付命令（下稱係爭支付命令）正本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惟債權人所提出係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業經民事庭以未合法送達債務人為由撤銷在案，有民事庭書記官處分書附卷可稽，是係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已出境，迄今未入境，而係爭支付命令係於113年2月20日作成，核發後迄今已逾3個月仍未能送達予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自己失其效力。是債權人持失其效力之

01 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又此係非
02 得命補正之事項，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應予駁回。

0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